



2007年4月3日 廣州

2007年4月13日

新聞稿

「增值法律服務系列珠三角推介會」 暨「引進來、走出去」免費法律諮詢

由香港律師會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办的「增值法律服務系列珠三角推介會」暨「引進來、走出去」免費法律諮詢，于2007年4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廣州嘉鴻華美達廣場酒店舉行。蒞臨「推介會」的嘉賓有香港律師會會長羅志力律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梁百忍主任、廣東省司法廳馬軍港副廳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分會陳耀桓副會長、廣東省律協代表，及廣州市律協顏湘蓉會長。近百名珠三角企業代表和廣東律師出席。

「推介會」旨在向珠三角企業開路、把關和發展所涉及的法律服務作綜合性介紹，并就個別法律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香港律師多年來建立了優良的專業服務傳統。除了香港本土法律服務外，香港律師熟悉市場機制、金融、跨地域投資、國際商貿、仲裁、訴訟等法律服務事宜，累積豐富「實戰」經驗，能為內地客戶拓展新市場、新業務，引進新資金、新伙伴、新客源、新管理、人才、技術等提供幫助。

首個「推介會」在廣州舉行。香港律師會會長率領十八名香港律師就多個增值法律服務作專題發言。當中包括：

- (1) 企業如何成立香港公司、發展境外業務及融資成立香港公司的過程簡易，無須審批。在發展境外業務方面，內地企業可以與外資第一步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制定《股東協議》、《資產/業務管理合同》、《認股權計劃》等利潤分成和業務管理方案。第二步以香港公司名義在內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內地業務。上市融資方面，律師可以為內地企業設計重組架構，在香港或海外組建控股公司上市融資。
- (2) 企業如何利用香港作為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中心外國商家對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較有信心，因此，利用香港作為知識

产权管理的中心，有利企业的发展和建立国际化的品牌管理制度。令品牌在推广过程中更见成效。

- (3) 透过香港诉讼及仲裁解决商业纠纷据香港的法律规定，在香港诉讼，如要找诉讼代理，必须聘用香港执业律师为当事人的代表。据统计，相当大比例的民事诉讼案件是通过和解或程序解决，毋须经最后法院审理程序，因此，通过香港律师的专业的分析及策略规划，令案件及早以较理想的条件结案，当事人的整体法律费用及诉讼成本亦可减至最低。随着两地仲裁裁决得到两地法院的承认和执行，近年越来越多的涉外民商争议，均通过香港仲裁解决。
- (4) 财富管理、税务计划及利润转移企业可以利用香港公司作为货品及利润的「中转站」，依法将内地企业的利润合法地转移到香港公司，享受香港的低税率。香港律师亦能为客户提供其他税务计划，获得《税务双边协议》的税务优待。亦提供家庭财产信托、资产管理、税务计划，遗产承办等事务。
- (5) 利用香港银行借贷作为企业营运资金如果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控股公司的话，该香港公司会比较容易在香港获得银行或财务机构的短期、中期或长期借贷，如「机器设备融资」。
- (6) 外国反倾销应讯 - 香港牵头律师服务预防反倾销、反补贴的措施，必须建立生产成本、销售市场价格等纪录，以便对欧美或其他国家可能提出的反倾销起诉及时应讯。香港律师可以担当内地企业「法律顾问团」的牵头律师，协调各地法律顾问的工作。
- (7) 两地员工调派、跨地域雇用安排。对涉及两地雇员聘用安排，与内地律师联手为企业提供跨地域的法律服务，对企业雇用两地人才管理计划进行适当的安排。

同场由广东嘉宾律师介绍「走出去」和「返程投资」的内地相关最新法规。

第二个及第三个「推介会」分别于6月12日于东莞市及8月14日于惠州市举行。

传媒查询：香港律师会对外事务部副总监赖丽芳 (2846 0526)
电邮 candyl@hklawsoc.org.hk